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6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孟广宝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东亚信托”）申请信托贷款，融资总金额累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8个月。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方正东亚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和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给方正东亚信托用于本次信托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设立扬州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多晶硅片；生产、加工及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203)。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立合肥合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太阳能硅片、电池片、组件、太阳能系统集成研究、开发、销售;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销售; 电力投资、能源产业投资; 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及销售;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投资、建设、运营、销售; 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电站资产运维管理; 光伏科技、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本议案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6-204)。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